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278

S/16589

29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5月25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递交关于1984年4月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设置移民点的活动的最近资料。此种活动包括为建立新移民点没收阿拉伯土地，它违反了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07年的各项海牙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

占领当局拟订了一项被占领的西岸的道路的部分地区概要规划（见附录），作为这种扩张主义的移民政策的一部分，以及尽可能没收属于阿拉伯公民的农田的一种手段。

我无需赘言，继续采取这种政策，对和平与安全；对这个地区的和平前景都是十分危险的。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和附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萨拉赫（签名）

* A/39/50。

84-13707

附 件

1984年4月份以色列所建的移民点

1984年4月份，占领当局在纳布卢斯市西南位于一块高地上的拉贾布村建立了一个移民点，称为“特拉海姆”。该移民点由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于1984年4月5日建成。至此，以色列当局完成了用移民点包围纳布卢斯市的工作。

在该月中，以色列当局侵占5,200 杜努姆西岸土地，细节如下：

1. 属于纳布卢斯市地界内绿色平原上2,000 杜努姆，以便在平原上开设一条宽30米的道路。路两边150米以内禁止建房。这块土地于1984年4月4日被占。

2. 1984年4月26日侵占哈卢勒地区2,000 杜努姆土地。

3. 1984年4月23日侵占图勒卡尔姆地区拉巴德和绍发村1,200 杜努姆土地。

下列是占领当局企图在西岸建立的街道：

1. 据耶路撒冷报纸《黎明报》1984年4月10日报道：数十名西岸地主抗议侵占他们的土地，以便在每个城镇开设宽60米的街道，为此将禁止在街道两边盖建筑物。该报纸讲贝坦的高级规划委员会已送来西岸新街道的地图，注明侵占的西岸居民土地。

2. 据耶路撒冷报纸《人民报》1984年4月29日报道，占领当局已通知塞尔瓦德市，它准备在拉马拉地区的奥夫拉移民点与艾因雅布鲁德村之间开设一条路，穿过塞尔瓦德市至纳布卢斯街。这条路的长估计为7公里，宽40米。

移民点新闻报道该月份下列情况：

1. 耶路撒冷报纸《黎明报》1984年4月28日报道以色列报纸《晚报》的消息说，以色列农业部长已拟订一个新的计划，加紧在西岸建立移民点，加快移民攻势，建立54个新的移民点。这个新/旧计划将西岸分为8个分区，每个分区按人口集中。

2. 1984年4月28日《圣城报》转载《耶路撒冷邮报》的文章说，由摩西·莱文杰为首的发展希布伦市犹太人住区协会已拟订一份计划，准备分3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将修复3个犹太教旧校舍，接纳70个住户和150名学生。第二阶段将修复和建造130套新单元住房，接纳130个住户和100名学生，第三阶段将建造300套新单元住房。

3. 1984年4月11日《圣城报》报道，移民事务部长级委员会1984年4月10日决定在纳布卢斯地区设立4个新移民点。

4. 1984年4月14日《圣城报》报道以色列住房部将做出决定，在纳布卢斯西部设立一个新移民点，以解决埃尔卡纳移民点以南6公里拉马特哈沙隆移民的住房问题。

5. 1984年4月3日《圣城报》报道，移民事务部长级委员会已批准在西岸设立两个移民点，授于第三个移民居点平民地位。上述两个移民点分别是纳布卢斯南边的埃利，和希布伦南边的利伊纳。获平民地位的移民点是纳布卢斯南边的马阿拉莱旺纳。

6. 1984年4月6日《圣城报》报道，占领当局准备在耶路撒冷市外沿着马阿拉阿杜明到法国山的新路面积为3,000杜努姆的土地上建立公墓。这块土地1982年被宣布定为国家财产，但到去年以色列法庭驳回土地所有者的上诉后才正式立文成为国家财产。

被占领领土事务部大臣
沙卡特·马哈茂德

附 录

西岸农用道路地方概要规划包括以下各项：

高速公路—120米；

主要公路—100米；

地区道路—60米；

主要地方道路—40米；

2条或2条以上公路多层交叉（每层直径为600米）；

2条或2条以上公路交叉（每层直径为250米）。

如果在规定道路划定线的计划或当地概要规划中未预先确定距离，建筑物财产划定线同道路划定线之间的距离如下：

主要公路—120米；

高速公路—150米；

地区道路—100米；

主要地方道路—70米。

设在贝特因（Beitein）的以色列中央规划部制定的计划，禁止在非公路设施的规划区内建造建筑物。计划还禁止装设水管或电线，禁止在未经高级规划理事会或主管有关事项的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挖掘任何地下物或隧道，或在道路的上面或下面铺设任何线路或排水管。

此外，除了用来提供服务的设施之外，在建筑物财产划定线和规划区边界之间的地区不得有任何建筑。颁发建筑许可证建造用来为这个地区提供服务的设施必须规划理事会批准。

据1984年4月20日《黎明报》报道，西岸农民的消息来源说，这个计划的目标是征用西岸40%至50%的农业土地。
